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26201
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彭于倩
電話：06-6322231#6238
電子信箱：cherry8703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用字第113222927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白河區蓮潭段一小段413地號等749筆非都市土地劃定為「特定農業區」、「一般農業區」、「鄉村區」、「工業區」、「河川區」、「山坡地保育區」、「特定專用區」、「森林區」暨補辦編定為「農牧用地」、「交通用地」、「水利用地」、「養殖用地」、「林業用地」、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、「暫未編定用地」及新營區土安段798地號等4556筆非都市土地由「特定農業區」、「一般農業區」、「鄉村區」、「山坡地保育區」、「森林區」及「特定專用區」檢討變更為「河川區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簡稱作業須知）第18點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(市)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土地，業經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審議通過，依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授權本局核定，並依作業須知第18點規定，應在當地區公所予以公告30日，檢附本局113年10月29日南市地用字第1132229273A號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。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

學甲區公所



1130608918

編定清冊各1份，請在貴所設置閱覽處陳列，以供閱覽。

三、副本抄陳內政部，檢陳查核表、公開展覽、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及相關成果圖冊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、編定清冊及面積統計表）各1份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臺南市佳里、麻豆、永康、鹽水、白河、新化、玉井及歸仁地政事務所，檢附公告文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、編定清冊各1份，請依作業須知第18點及第20點規定，於公告期滿後辦理後續登簿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地用科

局長陳淑美